

西安市浐灞河综合治理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未央管理办公室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部门主要职责：为发展区域经济提供管理服务保障。招商引资；负责园区的规划、征地、拆迁工作；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及其维护工作；负责园区内的管理工作，对入园企业进行协调、服务及管理。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和文件精神，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在浐灞未央办领导小组和办公室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紧紧围绕“协调服务，和谐共建”的主题，狠抓落实，不断提升协调服务质量，推进我区与三区一项目相关单位（浐灞生态区、经开区、沣渭新区及大明宫改造保护项目）联动发展，共建共赢。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情况：单位内设六个科室，分别为综合部、财务部、浐灞部、大明宫部、经开部、开发部。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认真贯彻中省市区的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重要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树立“大未央”和“支持开发

区发展就是发展未央”理念，提升协调服务水平，为开发区提供高效协调、优质服务。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树立“大未央”和“支持开发区发展就是发展未央”的理念，继续为三区一项目单位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重点执行两区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扎实做好征地拆迁、服务保障等工作，支持开发区加快建设，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二)加强与三区一项目单位的沟通，及时了解三区一项目单位未央区域税收、统计等数据，协调我区财政、统计等部门，做到应划尽划、应统尽统。

(三)全力攻坚城改工作。一是摸清家底。对三区一项目区域城改村的情况进行摸底，从人口、开发商、安置楼建设情况等方面进行摸底，全面掌握城改村包括已回迁村的情况。二是对“三区一项目”区域实施城改的村专人跟踪，实时掌握项目进度，全力协调解决安置楼建设及村民顺利回迁分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做好安置楼建设缓慢的城改村村民安抚工作，确保区域稳定。积极配合曲江保护办、谭家街办确保百花村城改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积极配合保护办做好井上村城改工作；积极配合经开区做好郭家庙村城改工作；积极配合浐灞管委会做好广大门城改工作。

(四)扎实开展征地拆迁工作。协调辖区各街道完成2019年浐灞生态区各项征地工作；努力推进苏家堡村，文家村、新房村、夏家堡村城改剩余土地储备工作；配合浐灞管委会，协调谭家街道完成东方红拆迁遗留问题处理工作及储备用地范围内的构建筑物拆除工作；协调浐灞湿地园办，徐家湾街道完成北辰村、袁雒村景观绿化工程用地征收工作；配合浐灞管委会、协调辛家庙街道完成广大门村整村拆除及剩余土地储备工作。

(五)不断深化作风纪律建设。抓好大调研活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梁家河》纪实文学精神，持续转变作风，深入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做到真管真严、常管长严。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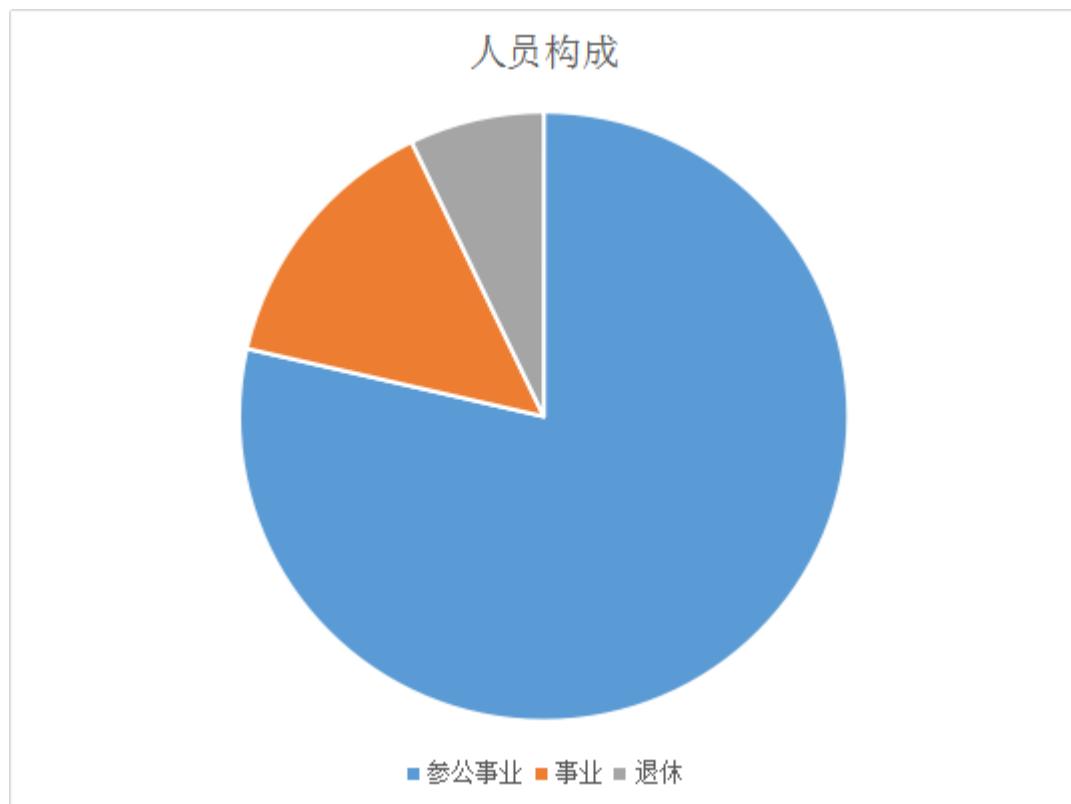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0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浐灞委未央管理办公室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参公事业单位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2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1 人，事业 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占比如下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6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5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6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5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6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4.3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5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64.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3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5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64.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4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 万元，其中：

（1）征地协调劳务费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2）征地协调业务费 9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3.7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征地协调劳务费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征地协调劳务费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

其他资本性支出(3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设置此项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4.3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二是人员工资标准提高；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9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增加 5 人，从上年 12 人增加至今年的 17 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设置此项预算；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本部门不涉及此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6万元,较上年增加0.31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5人,从上年12人增加至今年的17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2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26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0万元,较上年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增加5人,从上年12人增加至今年的17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3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8.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 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